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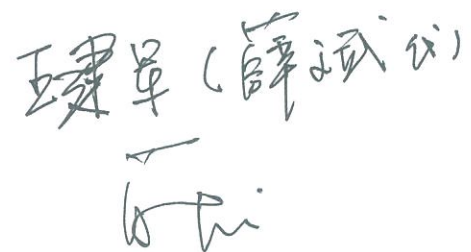
会计师出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 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财务顾问出具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》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出具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分别出具审计和核查意见；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: 



王建军 (薛斌代)


2017年3月8日